

# 恒安标准幸福到老长寿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幸福到老长寿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幸福到老长寿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满 28 天-69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6 年/8 年/12 年/15 年

## 保险金额

### 1.初始保险金额

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将计入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基数。

### 3.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 一、养老保险金

#### 1、领取起始年龄

男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领取起始年龄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三种，女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领取起始年龄为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五种，具体的领取起始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年龄在合同生效后不能变更。**

#### 2、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

#### 3、领取方式

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需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当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 4、领取金额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养老保险金：

（1）若选择年领，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以后的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养老保险金；

（2）若选择月领，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以后的每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养老保险金。

#### 5、保证给付

养老保险金的保证给付期间包括无保证给付期间、保证给付期间 20 年和保证给付期间 30 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老保险金保证给付期间在合同生效后不能变更。**

若约定的养老保险金的保证给付期间为无保证给付期间，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按照约定的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

若约定的养老保险金的保证给付期间为 20 年，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内，无论

被保险人是否生存，我们均按照约定的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

若约定的养老金的保证给付期间为 30 年，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的 30 个保单年度内，无论被保险人是否生存，我们均按照约定的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

##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当日）前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当日）身后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我们的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严格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坚持资产与负债匹配并结合自身条件和产品特点，选择合适的投资渠道，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1.红利的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费差、死差等，即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预定费用率假设、预定死亡率假设等）的盈余。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将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您。

### 2.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影响保险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的营业费用状况等。

本保险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给付，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以现金方式给付终了红利。保险合同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的前一日，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终了红利将一次性转换成年度红利，终了红利清零。在此之后，保险合同项下的红利分配形式只包括年度红利，不再分配终了红利。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1.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

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初始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后（含当日），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并且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 1.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当日）前，您必须还清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否则，保险合同效力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自动中止。

#### 2. 减少保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将初始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按相同比例减少。减少的初始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有对应的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但我们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初始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状况：

1. 恒安标准人寿客户服务专线：956069，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2. 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向您提供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并详细描述各项红利及红利的计算方法等，以便您能全面了解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 保单利益演示

张女士，40 周岁，选择了**恒安标准幸福到老年寿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证给付期间为 20 年，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每年交费 10 万元，交费期 3 年，初始保险金额 14,754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养老保险金（年初）	累计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计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养老保险金（年初）	累计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终了红利	现金价值+终了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48,826	15	15	1,305	0	0	101,477	50,303
2	4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09,864	30	45	4,284	0	0	204,817	114,681
3	4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80,549	37	82	9,177	0	0	310,176	190,726
4	44	0	300,000	0	0	300,000	185,902	37	119	14,365	0	0	315,859	201,761
5	45	0	300,000	0	0	300,000	191,412	45	164	19,718	0	0	321,838	213,251
6	46	0	300,000	0	0	300,000	197,086	52	216	25,205	0	0	328,081	225,167
7	47	0	300,000	0	0	300,000	202,928	60	276	30,863	0	0	334,649	237,577
8	48	0	300,000	0	0	300,000	208,944	60	336	36,853	0	0	341,599	250,543
9	49	0	300,000	0	0	300,000	215,140	60	396	43,189	0	0	348,951	264,091
10	50	0	300,000	0	0	300,000	221,522	76	472	49,570	0	0	356,643	278,164
15	55	0	300,000	0	0	300,000	256,436	78	857	87,327	0	0	402,214	358,650
20	60	0	300,000	0	0	300,000	282,312	5,646	6,817	0	0	0	430,440	412,752
21	61	0	300,000	14,754	14,754	0	0	409	7,226	0	21,571	21,571	0	0
25	65	0	300,000	14,754	73,770	0	0	441	8,942	0	23,255	112,025	0	0
30	70	0	300,000	14,754	147,540	0	0	484	11,275	0	25,545	235,084	0	0
35	75	0	300,000	14,754	221,310	0	0	532	13,839	0	28,061	370,262	0	0
40	80	0	300,000	14,754	295,080	0	0	585	16,656	0	30,825	518,754	0	0
45	85	0	300,000	14,754	368,850	0	0	642	19,749	0	33,861	681,875	0	0
50	90	0	300,000	14,754	442,620	0	0	705	23,146	0	37,195	861,057	0	0
55	95	0	300,000	14,754	516,390	0	0	775	26,878	0	40,857	1,057,881	0	0
60	100	0	300,000	14,754	590,160	0	0	851	30,979	0	44,882	1,274,091	0	0
65	105	0	300,000	14,754	663,930	0	0	935	35,484	0	49,303	1,511,596	0	0

### 特别提示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产生了终了红利，则终了红利只有在合同终止时才进行支付。

3.利益演示数据四舍五入到元。